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7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不超过38,000万元贷款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及2017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2017年6月7日，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公司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文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收购款；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60日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目前配套融资尚未实施，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不超过38,000万元贷款，本笔贷款条件如下：①以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的不动产权（产权证书：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49019号，建筑面积：101992.90 m²，土地面积：66668.44 m²）抵押；②以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上述抵押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抵押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26,368,000.00 元，抵押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185,311,533.42 元，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原值为 211,679,533.4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59%。

二、调整综合授信额度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调整前授信额度 (万元)	调整后授信额度 (万元)	可采用的授信担保方式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信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信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3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	20,000	信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4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信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五年
合计		185,000	285,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以上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